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健全港埠產業發展及永續經營，以因應船舶大型化趨勢與作業成本及物價上漲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三所定港灣服務費及棧埠服務費之費率、級距、計算方式及說明，以符合營運需求。